

[日] 中里成章 著 陈卫平 译 法律出版社

インド・ナショリズムと東京裁判

パール判事

帕尔法官

印度民族主义与东京审判

014041783

K833. 51

15

[日] 中里成章 著 陈卫平 译 法律出版社

インド・ナショリズムと東京裁判

パル判事

帕尔法官

印度民族主义与东京审判



北航

C1731051

K833.51

1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帕尔法官:印度民族主义与东京审判/(日)中里成章著;陈卫平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5118-5508-4

I. ①帕… II. ①中…②陈… III.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史料②帕尔-人物研究 IV. ①D995②K833.51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42327号

帕尔法官

——印度民族主义与东京审判

[日]中里成章 著
陈卫平 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4年3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印张 8.5 字数 139千

印次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508-4

定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帕尔法官,尚未远行?

——代译序*

继纽伦堡审判之后的东京审判(全称:远东国际军事审判),若从开庭的1946年5月3日计算,已经过去66年了。但是,在日本国内,围绕这一审判的争论一直持续到今天。审判和审判结果一直是日本右翼力图扳倒的几座历史大山之一。

而为右翼提供“法律依据”的却是东京审判的法官之一印度人帕尔和他的《帕尔意见书》(又称“判决书”,以下略称《意见书》)。篇幅浩大的《意见书》,一言以蔽之,就是认为所有日本被告无罪(《意见书》日译本下卷,727页,讲谈社1984年刊)。从最先发现《意见书》“价值”的田中正明等人到今天的右翼,不管怎样喧嚣,无一例外,都要祭出帕尔的大名。东京审判后,帕尔三次应邀访日。1966年最后一次访问获得了破格的接待。岸信介(前任首相)与佐藤荣作(时任首相)都会见了帕尔。在讲演会上,东条英机遗孀在致辞中披露了一个细

* 原载《读书》杂志2013年1月号。转载时,订正了原文中的个别错字。

节；她和女儿访问印度时曾住在帕尔家中（中里成章，《帕尔法官——印度民族主义与东京审判》，岩波书店 2011 年 2 月初版，本书第 216 页，以下引用只注页码）。午餐会上贺屋兴宣、荒木贞夫等出狱战犯尽数到场。再到 NHK 电视台上镜、获得日本大学名誉博士称号、在主流媒体发表文章等，能给的荣誉，可谓应有尽有。在日本，对帕尔的评价用语也不断升级。如 1953 年的田中正明编写的介绍中称：帕尔 1944 年荣任加尔各答大学总长，1946 年 3 月辞职，因为他被任命为东京审判法官。1963 年作者同为田中正明的介绍变为：1944 年出任大学总长不久，就获得著名总长的美誉。1946 年辞职，是因为尼赫鲁首相任命他为东京审判法官。他就任此职是为回答密友尼赫鲁的恳请与期待。到了 1966 年，一又正雄（战时鼓吹所谓“八纮一宇”和“满洲建国”的国际法学者）在《读卖新闻》发表的“欢迎帕尔博士（访日）”一文中再变成：“在东京审判期间，西洋战胜国，乘势猛然扑向战败国日本之际，决心作为亚洲民族的代表，奋起迎战的正是此人。帕尔肩负（印度）朝野厚望，辞职来日赴任”。（第 7 页）文字与偶像崇拜已经难分轩轾了。日本社会出现了一种可称为帕尔神话的社会现象。在日本，帕尔的纪念设施有五处之多。靖国神社的帕尔雕像是那里独一无二的外国人像。帕尔 1967 年过世后，神话依旧。近些年最大的举动莫过于安倍晋三 2007 年访问印度时的政治秀。时

任首相的安倍特意来到邻近孟加拉国的加尔各答,向一名退休的七旬老人——帕尔长子致敬。有点历史常识的人都知道,安倍祖父岸信介是甲级战犯。安倍先生的坦然说明了一定的底气:在日本,这样的政治秀,虽有风险,但可承受。果然,安倍回国后除了几家非主流刊物的批评外,大腕媒体没有动静,以右翼为号召的媒体则是大做文章。用老牌右翼渡部升一(1931~)的话说,“普通日本人没有必要了解东京审判,但是应该深入了解帕尔判决书”(《“帕尔判决书”的真实》序言,PHP 研究所 2008 年初版)。

在右翼之外,对于帕尔,日本近些年出现了一些引人注目的言说。比如 2006 年《朝日新闻》特集“面对历史”,基于远赴印度的调查,形成对帕尔历史观的评价(7 月 12 日刊出)。次年 7 月,青年学者中岛岳志(1975~)的专著《帕尔法官:东京审判批判与绝对和平主义》由白水社出版。8 月 14 日,半官方的 NHK 电视台播出名为“帕尔提出了什么问题? 东京审判,不为人晓的攻防”的节目。报纸和电台的言说都指出,帕尔虽然做出无罪判决,但对日本并非没有批评,认为日本应承担道义责任。自然,细致入微的分析不是大众媒体的强项。作为南亚研究者中岛的观点较具代表性。他近年来在社会问题上也积极发言,是日本硬派民间周刊《星期五》的编委之一。在后记中,中岛写道:“帕尔是一位高不可及的伟人,是自己尊

敬的学者……此书的第一目的是揭示帕尔主张的全像,在帕尔被随意利用已经到了肆无忌惮地步的日本,我认为将帕尔的意见体系化是必要的”(《帕尔法官:东京审判批判与绝对和平主义》,第303页)。

不久,老一代南亚学者中里成章(1946~,以下简称中里)对中岛著书提出批评。(载《亚洲经济》2008年8月号,长达8页)中里在肯定中岛的政治立场异于右翼的同时,明确指出,中岛著书存在诸多问题:1. 史料误读。包括常识性错误。对已经开放的美国与印度的国家档案未加利用。2. 构思。在肯定帕尔意旨高迈方面,中岛与右翼一致,相异在于后者认为这是日本无罪论的逻辑基础。中岛认为是帕尔和平主义观的出发点。但问题在于帕尔是否志存高洁?

可见,如何看待《意见书》,不只是涉及对法官个人行为的评价,也不只是对一场审判的细节考证,甚至不只是针对右翼言论的回击。

中里没有止于书评,2011年岩波书店推出了他的著书《帕尔法官——印度民族主义与东京审判》(以下略称《帕尔法官》),此书为40开本(日本出版界习称为新书开本),正文236页。从形式与篇幅上看,都是一本小书,作者自己在后记中说本书是“对时流一个小小抵抗的尝试”(第228页)。笔者以为,将此书放在谨严的学术著作群中,绝不逊色。

中里此书的特点似可分为以下三点:(1)小心求证。(2)要言不烦。(3)从容不迫。

1. 小心求证

用作者自己的说法就是:实证研究的笨办法。劈头先谈撰写的程序。一是采访对象。访谈对象有八名印度人,包括帕尔长子、三子、女婿、帕尔密友的儿子(与帕尔关系形同父子)、帕尔当年房东的后人(也是加尔各答屈指的名门望族);三位年过八旬的老人:一位是加尔各答市司法界元老、一位是原印度律师协会会长、一位是著名律师(年轻时曾与帕尔同事),几乎囊括了与帕尔有关的各种人士。对其中七人用英语,一人用孟加拉语采访,力求“还原帕尔的足迹”。(第16页)二是文献探究。从基本文献入手,须知仅《意见书》日译本就有1400多页。除公开刊行的论著外,值得注意的是引用了日本国会图书馆、国立公文馆(即国家档案馆),外务省、法务省档案室的档案资料(作者在后记中对国立公文馆档案的开放方法表示不满),还有一向被认为较难利用的印度国家档案。文献则在日文、英文外,还有印度语言文献,后者对于一般研究者来说绝非易事。而右翼们虽然一窍不通,却一直在大放厥词。三是书写规范。书中涉及史实处均按学术论著规范,注明作者及文献关联信息,书后附有长达八页的参考文献。

《帕尔法官》从史学研究中可称为“前史部分”出发。简洁地勾画了帕尔由一个11岁的商铺学徒起步,经勤奋读书和钻研,成为法界精英的过程(一位有财力也有眼光的亲戚的资助,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指出,在长期的殖民地统治下,帕尔和他所属的精英阶层对殖民统治爱恨交加的思绪。如果说,帕尔的个人奋斗史相对较易理解的话,后者,即完全殖民地化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印度本土精英,特别是当年最大城市加尔各答地区的精英的政治倾向,国人可能有难以理解之处。

作者厘清了多个存在已久的常识性错误。颇有意味的有以下几项:

①帕尔与甘地—尼赫鲁一派的关系。《帕尔法官》以多个史料,证明帕尔与后者在立场上不仅无任何交接,而且有相当的对立意识。例如,在《意见书》这样与印度本土毫无关系的文件中,帕尔却点名批判尼赫鲁,只为后者有社会主义倾向。他在专著《印度法史》中对甘地的西方文明批判论,持明确的否定看法。(第65页)另据帕尔长子的回忆,在审判时期,帕尔因妻子患病一度回国,这时尼赫鲁首相曾打来电话,提醒他不要使印度的国际形象受损,应与多数法官相互配合。但是,劝说遭到了帕尔的拒绝。(第108页)

②帕尔出任东京审判法官前的任职。帕尔在加尔各答大学只出任过一年多副校长而非总长。在高等法院担任过代理

法官而非正式法官。东京赴任前副校长职务已经届满去职，重操律师旧业。

③就任前的曲折。帕尔实为受原英殖民地政府派遣（在东京期间印度实现独立）。并且第一，殖民政府派遣的意图与东京审判无涉，与英国私利（包括笼络印度精英阶层等）有关。第二，原先圈定的人选中并无帕尔，但恰巧被推举的几位都因为各种或公或私的缘由，宣告辞退。因审判时期临近，负责此事的国防部不得已行文各高等法院，紧急要求征集法官（包括退任者）。不久有三位法官回函表示愿意出任。帕尔因早于其余两人一天复信而获任命。但是在任命决定后还出现曲折，总督府指出帕尔仅任过高院代理法官，不符合须为正式法官（含退休者）的条件。但东京审判大幕已经拉开，难以再做调整，国防部行文总督府办公厅，表示道歉并做出不再犯类似错误的保证后，后者表示同意放行。让帕尔赶赴东京。（第95~97页）换言之，本不合乎要求的帕尔，因手续上的混乱，阴差阳错，袍笏登场。上述一连串的凑巧让人们在了解帕尔上任原因的同时，也获得了偶然事件在历史中发挥作用的一个例证。另外，别的研究也指出，在帕尔任高院代理法官的近两年中，共接手60件上诉案件，没有对其中任何一件提出反对意见。这样，至少在殖民地当局看来，帕尔属于稳健偏于保守的法界人士，所以才同意让他前往东京。（《东京审判》，户谷

由麻著,みすず书房 2008 年初版,第 321 ~ 322 页)第三,独立后不久的印度政府特意形成备忘录,明确指出帕尔在东京的工作与政府无关。他的发言和持无罪立场的态度属于他个人行为。(第 108 页)

④帕尔《意见书》问世后印度政府的反应。据中里查阅印度政府档案,1948 年 7 月印度政府在看到帕尔《意见书》全文后,担心无罪主张会引起美苏中英澳诸国的反对。曾与英国政府正式磋商是否发布公开声明表示反对立场。后来看到各国舆论对东京审判并未表示多大关心,如发表声明反在客观上形成帕尔造势,故此事作罢。(第 148 页)

2. 条分缕析,要言不烦

《帕尔》一书无意全面分析《意见书》,而只是在帕尔生涯的观照下,探究他的思想是如何影响《意见书》形成的。

此前的论评,无论立场如何,都指出:帕尔的言行表现出对欧美的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批判态度。但是,在中里的笔下,不是大而化之的一般引述。而是力图揭示帕尔是在何种语境中批判帝国主义或殖民主义的,特别是对当时中国问题的帕尔言说作了较多分析。因为中里认为,这一言说集中表现了帕尔思想的特质。

《帕尔法官》举出两件颇具含义的史实:一是对“八紘一宇”说法的赞赏。日本辩护律师团组掌门人鹤泽在审判的最

后辩护中花了很大篇幅介绍战时日本宣扬的“八纮一宇”口号。辩护完了后,帕尔走进休息室与鹈泽握手,称赞说今天听到了关于东方思想的表述(第109页)。中里特意指出,在临近终审时(经过长时间的公审),帕尔对在“八纮一宇”口号下日本推进的战争究为何物,应该说已经有了充分了解,但是他依然表示了对这一口号的赞赏。二是帕尔在东京审判时期,提出想见一位名叫木村日纪的旧知。木村在战时是日本对印度工作的重要人物,供职于日军参谋本部。为何帕尔做出这些在当时就被认为是颇为出格的举动?帕尔在审判同事中的唯一朋友、荷兰法官洛林日后回忆说:帕尔的立场是,认为日本推进的战争是亚洲最初的解放战争,不能认为是侵略战争。(第111页)他甚至间接指出帕尔曾与战时印度右翼政党头目珀斯有过接触。而众所周知,珀斯在战时先到德国,后到日本,希图依靠法西斯国家推进印度独立。

明白这些,就不难理解他对战时日本国民所处的位置的认识:“日本国民并未如希特勒德国那样被奴化。国民能完全地保持自己的信条、信仰和行为的自由。”(第125页)自然,对于被告他也就投去温和的目光。

“不管被告做过什么,这都是出于纯粹的爱国动机。”

“东条英机持有正确的意见,表述这些意见时毫不犹豫,体现了信仰的坚定性。”(第126页)

那么,帕尔眼中的中国又是如何呢?国共内战时期的中国,是一个绝望的破产国家,或者用他的原话:“不能正常运转的国家”或“(国家正常)活动停止的国家”。1937年国共合作后呢?帕尔认为:正是国共合作,诱发了日本对华战争。(第127页)

中里不无讽刺地指出,这样,不管分裂也好,统一也好,都只能陷入被侵略的命运。作为南亚学者,中里进一步指出,破产国家中国对文明国家日本,这种二分法,也是征服印度的英国的逻辑。民主文明的英国征服统一了印度,那个陷入无可挽救状态的印度。帕尔也是以这种眼光看待日中关系的。(第127页)

中里特意指出,帕尔对于中国的优越感(破产国家论等),对中国民族主义的冷漠态度与当时众多的印度知识分子恰成对照。比如甘地在1942年发表的《致全体日本人》的著名演说中,这样说道:“一开始我就要清楚表明这样的态度:对你们攻击中国表示极大的反感。你们从高尚的境地跌落到了帝国主义的野心”。(第129页)尼赫鲁的姿态也是同样,正是在他的决断下,印度向抗战中国派出了医师。(第129页)这就是留下英名的柯棣华大夫一行。中里分析道,在“九·一八”事变后,印度知识分子特别是许多民族主义者对日本的侵略表示愤慨,对同样为民族自由与独立而奋斗的中国人民给予同情。与

此相对照的是,在加尔各答的保守乡绅中,却有一种轻侮弱国中国,赞美强国日本的气氛。作为彻底管制体制下的殖民地精英的一种扭曲意识,表现为对强权的膜拜。(第129~130页)

从上述帕尔的基本立场,就不难想见他对侵华战争会做出何种判断。对“九·一八”事变,《意见书》写道,倾向于认为日本有出于“自卫的需要”,是“出于善意的决定”。“因此本法官断言:满洲事变不属于侵略战争。”(第130页)对于皇姑屯事件,“九·一八”事变的制造者,尽管审判当时已经有许多出自日本军人的证据,帕尔均予以否认。

在南京大屠杀问题的叙述上,帕尔表现出几分暧昧的态度。一方面,《意见书》说,“即使充分估计宣传和夸张因素,但是有关日军在被占领地区对于一般民众以及战俘的残忍行为的证据,数量极多”(第133页)。但是证据何在,以何种证据支持自己的以上判断,《意见书》中毫无提及。倒是相反的议论引人注目。比如对于南京占领军司令官松井石根,《意见书》认为:“松井大将采取的措施未发生效力。但是没有任何线索说明这一手段是非诚意的。关于松井大将与本件(南京大屠杀)的关系,本官无法认为松井大将故意或违法地无视法律责任。”(第136页)虽然是相当绕嘴的讼师口吻,但倾向性一目了然。中里说明:这里所谓“措施”是指在得知发生屠杀后,松井曾两次指令部队换防。中里强调,大屠杀长达六周,

这种两次换防指令的证据就可以让帕尔做出不承担法律责任的判断。正是这种对松井免罪的逻辑,成为右翼们日后颠覆历史真实的起点。松井本人曾任大亚细亚协会会长。而东京审判后不久就操刀刊行《帕尔的日本无罪论》一书的下中弥三郎、中谷武世和田中正明都是该协会的成员。而且前两人既是原大亚细亚协会的干部,也是出席东京审判中的证人。他们对帕尔的感恩之情不言而喻。

中里并未止于分析《意见书》自身的陈述,而是进一步探讨为何如此。特别注意帕尔对于自卫战争的说明。

1928年签署的巴黎和约(又称非战条约)在宣示战争违法的同时,承认保留自卫战争权力。帕尔并不满足于这一点,对何为自卫战争的解释,帕尔认为,应一概归由当事国自行解释,甚至主张只要主观上感到威胁就可以发动“自卫战争”。

帕尔声称:“本法官倾向于,自我防卫或自我防御的有关法律,实质上是巴黎条约以前的法律,不过因为国际社会生活中的某种变更,可以接受不妨认为是正当的修正。”又是佶屈聱牙的讼师行文,但接下来的话将“国际社会生活中的某种变更”说明得一清二楚。

“在通常状况下,任何国家对他国,没有仅以某种意识形态的发展为由,干涉其内政的权力。但是,中国国内的共产主

义……是国民政府的对抗者,不仅有自己的法律、军队与政府,甚至拥有自己的地盘。结果在事实上,共产主义的发展完全可与外国入侵相匹敌。这样,在中国拥有权益的各国,为了保护权益,进入中国,保有与共产主义发展作战的权利,这的确是一个正当合适的问题。”(第142页)在这里帕尔所说的“国际社会生活中的某种变更”,包括抵制外货、经济制裁等各种事项,但最重要的是指“中国共产主义”的威胁。帕尔的思路是,只要是为了同这一威胁作战,中国就是既无主权也无自卫权的存在,他国就有干涉中国内政的权利。这样,评价日军的入侵也就有了新的标尺。用他自己的话就是:“如果能对‘中国的内乱及其结果——国内的无政府状态’,作出实证,对检方指控的华北地区日本的行动,便能作出正当解释,即使不能,至少可以对解释提供很大帮助。”(第126页)

中里的当代意识很强。他注意到了后殖民主义的风潮也波及了帕尔研究。关于帕尔意见书的历史定位,美国的科佩尔曼(Kopelman)在1991年提出一个说法:帕尔虽然犯了将日本军国主义评价为自卫战争的错误,但是,在顾及这一限制条件的同时,作为第三世界对西欧式法理观念提出异议的早期例证,是否应该被记住和得到赞赏?这一积极评价,用今天的话来说,也许可以把帕尔视为后殖民主义的西欧批判的先驱者。东京审判的首席检察官基南曾强调说,东京审判是“文明

的审判”，根据最近的研究，这一文明只是西欧的基督教、犹太教文明。换言之，东京审判的框架，为立于后殖民主义批判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极好的素材。（第 143 页）

对这种相当时髦的评论，中里指出：《意见书》对日本军国主义的拥护是与批判西欧的立场纠缠在一起的，无法将两者机械地分开。抛开（战争中）中国的境况，将以上两者串联起来，以批判西欧将日本军国主义的（罪恶）正当化，这不是什么后殖民主义，而恰恰是《意见书》的问题所在。即使将以上两者分开考察，只将注意点集中于西方法律，帕尔的批判依然存在很大局限性。他对外国可以拥有对中国干涉权的认定，实为西方帝国主义自身（的逻辑）。基本上是固守 19 世纪西方法学思想的解释，比西方学者更为西方。

在另一处，中里还指出，如果帕尔的逻辑可以成立，那么殖民地台湾、朝鲜半岛的人们也就同样拥有战争这一自助手段的权利，但是，在帕尔那里从来没有见到这样的议论。（第 140 页）帕尔的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批判是在为日本辩护时才拿将出来的。（先来的）强盗无权审判（后来的）强盗，这就是帕尔的逻辑，但不能由此引申出别人当了强盗，自己也可以当强盗的结论，不过，《意见书》中到处可见此类议论。（第 139 页）

经以上分析，中里总结说，这样，剩下的解释就是，帕尔最